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08-007 号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36,708,397 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3 月 18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要点:

以公司股改前流通股本 166,228,258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6.411 股。上述对价水平若换算成非流通股股东送股方案,相当于每 10 股流通股获送 3 股。在转增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的所有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6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 年 3 月 17 日。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天津南开戈德集团有限公司	其持有原非流通股份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述期限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数量不超过股份总数的 5%,24 个月不超过 10%。	履行承诺中
天津现代居然之家家具有限公司	知悉并承诺继续履行天津南开戈德集团有限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期间所做出的承诺,将根据竞得股份的相应比例履行相应承诺。	履行承诺中
王秋平	知悉并承诺继续履行天津南开戈德集团有限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期间所做出的承诺,将根据竞得股份的相应比例履行相应承诺。	履行承诺中
张书强	知悉并承诺继续履行天津南开戈德集团有限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期间所做出的承诺,将根据竞得股份的相应比例履行相应承诺。	履行承诺中

四、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08 年 3 月 18 日;

2、本次申请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 36,708,397 股,占限售股份总数的 25.412%、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 9.968%和公司股份总数的 7.160%,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天津南开戈德集团有限公司	41217449	27145036	18.792%	7.371%	5.294%
2	天津现代居然之家家具有限公司	12555647	6694353	4.634%	1.818%	1.306%
3	王秋平	3587328	1912672	1.324%	0.519%	0.373%
4	张书强	1793664	956336	0.662%	0.260%	0.187%
	合计	59154088	36708397	25.412%	9.968%	7.160%

注:天津南开戈德集团有限公司前次可办理解除限售数量为 16072518 股,已办理 5000000 股,尚余 11072518 股未办理解除限售,此次可办理解除限售股份数额为本次可办理数量 16072518 股与前次尚未完成办理解除限售数量 11072518 股之和。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41,217,449	8.039	-27,145,036	14,072,413	2.745
3、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97,852,898	19.085	-6,694,353	91,158,545	17.779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380,992	1.05	-2,869,008	2,511,984	0.490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9、投资者配售股份					
10、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44,451,339	28.174	-36,708,397	107,742,942	21.014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368,266,242	71.826	+36,708,397	404,974,639	78.98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68,266,242	71.826	+36,708,397	404,974,639	78.986
三、股份总数	512,717,581	100	0	512,717,581	100

六、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保荐代表人就公司部分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宜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广宇发展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各项承诺。广宇发展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并不影响其他股改承诺的履行,此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剩余限售股份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承诺的要求继续实行限售安排。广宇发展本次部分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 16 号——解除限售》等法律、法规、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人同意广宇发展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本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公司对该股东违规担保;

2、限售股份持有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触及其承诺,公司将及时公告提示广大投资者。

八、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报告

3、深交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3 月 15 日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广宇发展
股票代码:000537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国源联合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北京空港物流园区绿生路 2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北京空港物流园区绿生路 2 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 00 八年三月十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无需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制度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在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宇发展")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宇发展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记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所做出的任何理解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源联合 指 北京国源联合有限公司
鲁能集团 指 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电力 指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
鲁能物业 指 山东鲁能物业公司
上市公司、广宇发展 指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北京国源联合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 年 03 月 04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北京空港物流园区绿生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李彬
注册资本:2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1100001670764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研发、生产计算机软硬件;房地产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经营期限:自 2004 年 3 月 4 日至 2024 年 3 月 3 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222759607932
联系电话:010-82743886
主要股东名称:

公司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新时代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7500万元	95%
大连通易新达科技有限公司	12500万元	5%

公司董监事及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李彬	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郑重	董事	女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霍宏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李志华	监事	女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因持有鲁能集团股权而间接持有广宇发展 20.86%股权外,同时间接控制山东鲁能泰山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6.07%的股份、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63%的股份。除以上披露之外,无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外,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存在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2008 年 2 月 4 日山东电力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鲁能集团股份。

二、本次变动情况

(一)本次变动概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鲁能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山东鲁能恒源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广宇发展 4,241,500 股,占其总股本的 0.82%;鲁能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山东鲁能恒源置业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南开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持有广宇发展 102,725,130 股,占其总股本的 20.04%。以上两项合并计算,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鲁能集团间接持有广宇发展 106,966,630 股,占其总股本的 20.86%。

2008 年 2 月 4 日,山东电力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股权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其持有的的鲁能集团股份转让给山东电力。本次股权转让后国源联合不再持有鲁能集团股份。

(二)相关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08 年 2 月 4 日,山东电力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为: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受让方:山东电力集团公司
山东鲁能物业公司
出让方:北京国源联合有限公司

2、转让股份的股份及价格:

国源联合将持有的鲁能集团 4,794,654,651.59 元股权(占鲁能集团注册资本的 61.79%)转让给山东电力。双方同意确定转让价格为 5,387,755,029.05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叁亿捌仟柒拾伍万伍仟零贰拾玖元零伍分)。该等转让价格根据鲁能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结果据实调整。

国源联合将持有的鲁能集团 101,232,397.03 元股权(占鲁能公司注册资本的 1.31%)转让给鲁能物业,双方同意确定转让价格为 113,754,878.26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壹仟叁佰柒拾伍万肆仟捌佰柒拾捌元贰角陆分)。该等转让价格根据鲁能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结果据实调整。

3、股份转让的支付:

受让方以现金方式支付以上转让股份的转让价款。

4、付款安排:

山东电力以人民币现金方式给国源联合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本次股权收购价款分 3 次支付:

①在股权收购协议正式签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山东电力向国源联合支付转让价款总额的 45%,共计人民币 2,424,489,763.07 元。

②鲁能集团 2007 年度审计报告正式出具 5 个工作日内,山东电力向国源联合支付转让价款总额的 45%,共计人民币 2,424,489,763.07 元。

③鲁能集团 2007 年度审计报告正式出具 20 个工作日内,山东电力再向国源联合支付转让价款总额的 10%,共计人民币 538,775,502.91 元。

鲁能物业以人民币现金方式给国源联合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本次股权收购价款分 3 次支付:

①本协议正式签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鲁能物业向国源联合支付转让价款总额的 45%,共计人民币 51,189,695.22 元。

②鲁能集团 2007 年度审计报告正式出具 5 个工作日内,鲁能物业向国源联合支付转让价款总额的 45%,共计人民币 51,189,695.22 元。

③鲁能集团 2007 年度审计报告正式出具 20 个工作日内,鲁能物业再向国源联合支付转让价款总额的 10%,共计人民币 11,375,487.82 元。

5、协议签订时间:2008 年 2 月 4 日

7、合同生效条件:经各方签字盖章签署后生效。

三、本次转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山东电力为国有大型企业,本次股权转让后国源联合失去了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国源联合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负债;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国源联合负债提供的担保;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四、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 2007 年 4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源联合的责令整改通知书(证监责改字【2007】1 号,在上市公司完成整改前,国源联合不得对其控制的上市公司 20.86%股份行使表决权。除此之外,该等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五、承诺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参与证券市场交易,并及时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广宇发展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形。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下列备查文件可在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查阅: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国源联合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李彬
二 OO 八年三月十四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 16 号
股票简称	广宇发展	股票代码	00053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国源联合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顺义区北京空港物流园区绿生路 2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06,966,630 股　持股比例:20.8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06,966,630 股　变动比例:20.8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国源联合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李彬
二 OO 八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热电　　公告编号:2008-07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七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经公司三届十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08 年 4 月 4 日召开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已经公司三届十次董事会和三届七次监事会决议通过,具体详见 2008 年 3 月 13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具体事项如下:

会议时间:2008 年 4 月 4 日上午 9:00
会议地点:北京天湖国际会议酒店(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小苑上村)
召集人: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0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2007 年度财务决算
6.2007 年利润分配议案
7.2008 年度投资计划
8.2008 年度财务预算
9.2008 年度资产报废议案
10.关于聘请公司 200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关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关于更换公司部分董事人选的议案
13.关于更换公司部分监事人选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08 年 3 月 31 日下午 3:00 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3、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8 年 4 月 2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30)
3、登记地点: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及传真:(010)88990762
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广宁路 10 号
邮政编码:100041
联系人:樊俊杰
(五)其他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八年三月十四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8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中科合臣　　编号:临 2008-006

上海中科合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日前,公司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书面通知,获悉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近日对原告中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就借款合同纠纷,起诉被告借款人(上海信弘投资有限公司)、保证人(上海元茂投资有限公司,由于该公司已在工商部门登记注销,后被变更为该公司原股东各方)及出质人(上海中科合臣化学有限责任公司)一案,做出一审判决,现将有关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04年 9 月 24 日,中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信托")与上海信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弘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同日,上海元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茂公司")与中泰信托签订保证合同,对此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据此,中泰信托于 9 月 28 日向信弘公司发放贷款 9,494.9 万元。2005 年 4 月 21 日,上海中科合臣化学有限责任公司与中泰信托签订股权质押合同(详见公司 2005 年 5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报》刊登的临 2005-011 公告),将上海中科合臣化学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上海中科合臣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国有法人股 3,013 万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34.24%)中的 2,109.1 万股部分股份质押给中泰信托并依法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

贷款偿还期限届满后,由于信弘投资公司仅支付了部分利息,本金及余息未支付,2007 年中泰信托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二、判决情况

2008 年 3 月 6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7)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 46 号)对此案做出一审判决,判决内容如下:

(一)信弘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偿还中泰信托本金 9,494.9 万元及各项利息。

(二)元茂公司原股东各方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共同清偿责任;承担责任后可向信弘公司追偿。

(三)如信弘公司届期不履行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的,中泰信托可以与上海中科合臣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协议,以上述股份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股份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四)上海中科合臣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履行上述第三项义务后,可向信弘公司追偿。

三、本次诉讼公告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海中科合臣化学有限责任公司与借款人信弘公司就此判决结果进行了磋商,信弘公司表示,会积极面对,并已采取相应措施,有能力向原告偿还法院判令的款项,不会对保证人和出质人的权益产生不利影响,故不会涉及上海中科合臣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已经办理出质登记的上海中科合臣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上海中科合臣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和经营也不会因此受到任何影响。

此公告不会对上海中科合臣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利润以及后期利润产生不良影响。

本公司将及时披露诉讼的进展情况。

四、备查文件

1、上海中科合臣化学有限责任公司中科化字[2008]001 号;

2、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7)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 46 号。

上海中科合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八年三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722　股票简称:*ST 沧化　公告编号:临 2008-025

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沧骅化工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13 日接到公司控股子公司沧州沧骅化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沧骅化工")转来的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沧民破字第 4-1 号《民事裁定书》。因沧骅化工不能偿还到期债务,债权人河北沧州化工实业(集团)公司中捷盐场向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沧州中院")申请债务人沧骅化工破产清算。

沧州中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决定立案受理申请人河北沧州化工实业(集团)公司中捷盐场对沧州沧骅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的破产申请。

二、指定沧州沧骅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为管理人。

沧骅化工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由本公司和河北沧州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台湾中国石油开发股份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为 28857.71 万元,本公司持有 51%的股权,河北沧州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4%的股权,台湾中国石油开发股份公司持有 25%的股份,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 PVC 树脂,销售本公司产品。沧骅化工自 2003 年开工建设,因为建设资金不足,目前,沧骅化工已停建。公司将根据沧骅化工破产进程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八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900948　股票简称:伊泰 B 股　编号:临 2008-010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公司伊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其所持伊泰丹龙药业公司及其它子公司股权事项的公告

根据内蒙古伊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下属的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伊泰丹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伊泰医药批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伊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和内蒙古伊泰医药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最近几年因中成药市场竞争激烈,连续亏损的现状,股东内蒙古伊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伊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等几方共同协商,决定将上述四个公司的股权整体转让给原内蒙古伊泰丹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职工,经审计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以上四家公司净资产合计为 1,081.61 万元,本次将以上四个公司的股权折价 1,000 万元进行转让,受让方在协议签署后 60 日内,将转让款支付给相应股东。

原伊泰丹龙药业公司在中国银行赤峰分行由本公司担保的 2000 万元贷款,在担保合同到期后 90 日内,由员工组建的新丹龙公司以土地、房产等资产作抵押自行担保,解除本公司的担保责任。原内蒙古伊泰丹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对内蒙古伊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往来款 2770.3 万元,内蒙古伊泰医药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内蒙古伊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往来款 576.21 万元由内蒙古伊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提取坏账准备处理。协议签署并办理完转让价款交付手续后,转让方和受让方共同到工商行政部门办理注销、变更相应公司名称等有关手续。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八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 2008-007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时间:2008 年 3 月 30 日(星期日)上午 9:00

(二)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和平北路北巷 5 号晋机宾馆贵宾楼会议室

(三)审议事项:《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四)会议参加人员:

1、股权登记日为 2008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一)。凡在 2008 年 3 月 24 日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会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任的律师及其他应邀中介机构。

(五)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请持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填好的《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1)到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法人股东还须持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委托人和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及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8 年 3 月 26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2:30—5:30)

3、登记地点:太原市和平北路北巷 5 号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030027

4、联系人:高虹　赵建峰
联系电话:0351-6628286,13383512743,13934522700
传真:0351-6628196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为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八年三月十五日

附件 1: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二○○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股东帐户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作为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为代表出席公司二○○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方格内选择一个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额:　股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股东登记表和授权委托书复印、剪裁均有效)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证券代码:600530　编号:临:2008-04 号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持有人出售股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到股东上海茸北工贸实业总公司通知,截止 2008 年 3 月 13 日,上海茸北工贸实业总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76.50 万股,占贵公司总股本的 1.15%。至此该公司仍持有交大昂立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23.50 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92.0 万股。

本公司将继续关注限售股份持有人出售股份的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3 月 14 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8-026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07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第七条规定,本公司将于 2008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7:00 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 2007 年年度报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http://i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孙日贵先生、副董事长兼财务总监单秋娟女士、总经理孙勇先生、独立董事李质仙先生、董事会秘书王进刚先生、保荐代表人肖兵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 3 月 15 日

股票简称:"中国服装"　股票代码:000902　公告编号:2008-013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8 年 3 月 13 日,本公司接到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函》。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我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曾指定李毅作为本公司的保荐代表人。现由于保荐代表人李毅调离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规定》,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委派王建雄接替李毅的工作,本公司的保荐代表人变更为王建雄。

特此公告。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国能集团　　编号:临 2008-006

辽宁国能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溪超越船板加工有限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溪超越船板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溪超越")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股权分置改革前持有公司 22,827,446 股,股权分置改革后持有 22,827,446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7,955,921 股已于 2007 年 12 月 21 日取得上市流通权。

2008 年 3 月 14 日,公司收到本溪超越《关于减持国能集团股权的函》,该函提及:截止 2008 年 3 月 14 日本溪超越已累计售出国能集团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11873股,占国能集团总股本的 3.40%(截止 2008 年 3 月 13 日已累计售出国能集团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15402 股,占国能集团总股本的 1.96%,已于 2008 年 3 月 14 日公告)。目前本溪超越持有国能集团的股份合计余额为 17415573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44048 股)。

本溪超越在致函公司的同时,委托公司代为公告。

特此公告。

辽宁国能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455　　股票简称:交大博通　　公告编号:2008-08

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本公司股权质押登记解除及质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股东上海昊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太投资")在办理本次公告所涉及股权质押登记解除及质押登记事项之前,昊太投资所持本公司的 4,861,900 股被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西安分行")。

现本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通知,具体如下:

1、2008 年 3 月 12 日,昊太投资所持本公司上述股权质押中的 4,861,700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 2,960,175 股、无限售流通股 1,901,525 股)已解除质押,相关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2、同日,昊太投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4,861,900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 4,861,660 股、无限售流通股 240 股)质押给华夏银行西安分行,质押期限至 2008 年 6 月 15 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昊太投资所持本公司的 4,862,100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 4,861,860 股、无限售流通股 240 股)处于质押状态,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78%。

特此公告。

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 3 月 14 日